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6〕50 号）要求，将按原标准即《四川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方案》（川经信企业函〔2022〕728 号）开展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范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3〕724 号）认定的、未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未通过的企业。

二、申报时间

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止 2026 年 3 月 15 日。各区（市）县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纸质文件报送时间截止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三、申报条件

(一) 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1）。

(二)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流程

(一) 企业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方式，线上线数据保持一致。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网址：<https://zjtx.miit.gov.cn/>）如实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资料，并同步规范制作纸质申请材料，务必于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线上填报和向所属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二) 初审推荐。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进行网上初审和现场核实，于 4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至市经信局。上报文件还应包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2）、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附件 5）一份、电子申报材料盖章扫描 PDF 版。

(三) 复审推荐。市经信局对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将正式行文

推荐上报至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审核认定。经济和信息化厅经专家评审、征求部门意见、实地抽查、公示、审议等流程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五、工作要求

（一）抓实申报工作。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并组织属于复核范围的企业参加复核，指导企业真实、完整、及时地做好线上线下的复核申报和佐证资料整理工作。对于属于复核范围、但未参与复核或不推荐复核的企业，需在上报文件中说明原因。

（二）做好初审工作。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客观公正地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工作，审核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现场核实全覆盖，压实审核责任。其中，每户企业的《现场核实情况确认表》建档留存，以备省厅抽查。

（三）其他重要说明。

1. 在本次复核情况公告前，2023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

2. 企业须提供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码备案。如发现备案审计报告与企业提供的不一致，视为企业数据

造假，将禁止三年内再次申报，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3. 母公司若以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申请复核并通过，在该资质有效期内，子公司不得重复申报；母公司若以自身单体财务报表申请复核并通过，不影响子公司独立申报；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分别以自身独立财务数据申请复核。

4. 各区（市）县务必重视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的信息更新工作。新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同一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认定”。各地及时提醒并督促企业在 5 月 31 日之前登录培育平台完成信息更新。

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2.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3.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

4.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情况确认表（参考）

5. 企业书面申报材料模板



（联系人：潘强；联系电话：61885840）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五个指标，

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5 分)

A. 80%以上 (5 分) B. 70%—80% (3 分)

C. 60%—70% (1 分)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0%—4% (2 分)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
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2 分)

5. 数字化水平 (5 分)

A. 三级以上 (5 分) B. 二级 (3 分) C. 一级 (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15分)

9.属于“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5分)

A.产业领域属于上述一项及以上(5分)

B.不属于上述情况(0分)

10.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情况(5分)

A.获认定为国家级首台(套)、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满足一项及以上(5分)

B.获认定为省级首台(套)、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节水型企业、近三年获得“创客中国·创业天府”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

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满足一项及以上（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1.细分市场领先地位（5分）

A.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10%，或位居全国前三（5分）

B.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或本省前五（4分）

C.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本省前十（3分）

D.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35分）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无（0分）

13.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分）

D.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附件 2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序号 | 所在区（市） 县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否为 直通车企业 | 是否通过 现场核查 | 是否存在 母/子公司架构 | 母/子公司名称 （如有） | 是否推荐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是否为直通车企业”指满足以下直通车指标条件之一，若是，请据实填写编号“（1）（2）（3）（4）”即可。

-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指该大赛 2023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附件 3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区 (市)县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现场核查情况 | | | | 负责现场核查 的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名称 | 参与现场核查负责人 (只填写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工作人员) |
|-------|------|-------------|--------------|--------------|------------------|--------------|--------------|---------------------------|------------------------------------|
| | | | | 申报资料 是否属实 | 财务经营数据 是否真实准确 | 生产经营 是否正常 | 现场核查 是否通过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参考）

_____市_____县（区、市）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核实内容 | 申报资料原件核验，包括但不限于核验营业执照、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重点查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是否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自主品牌证书、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管理体系证书、科技奖励证明、“创客大赛”相关证明等申报资料原件，确认资料是否属实。 |
| | 财务经营数据核实，核对企业复核纸质资料所载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率、研发费用、相关证书数量等数据与原件描述的一致性，确认财务经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
| | 生产经营情况核查，核查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确认企业是否属于我省“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范畴，以及企业研发机构建立情况等。 |
| 现场核实意见 | |

核实组人员签字：

核实企业盖章：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同志签字：

附件 5

企业书面申报材料模板

- 一、2026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材料（封面）
- 二、平台导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表
-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自评表
- 四、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按上述顺序装订书面申报资料）

2026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申 报 时 间：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推荐市（州）（盖章）：

2026 年 月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自评表

企业名称：_____（需盖章）

日期：_____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标准 | 自评得分 |
|----|--------------|------------|--|--|
| 1 | 条件指标 | 基础条件 | 申报材料是否规范，相关佐证材料是否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 |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企业财务报表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 | | 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 | 必备条件 | 是否满足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 | | 是否满足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 | | 是否满足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 | | 是否满足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 | | 直通车条件 | 是否满足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9 | | | 是否满足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 | | | 是否满足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1 | 评价指标（满分100分） | 专业化指标（25分）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0%以上得5分，70%-80%得3分，60%-70%得1分，60%以下得0分。 | |
| 12 |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在10%以上得10分，8%-10%得8分，6%-8%得6分，4%-6%得4分，0%-4%得2分，0%以下得0分。 | |
| 13 | | |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每满2年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 |
| 14 | | | 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得5分；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3分；不属于以上情况得0分。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标准 | 自评得分 |
|------|--------------------|---------------------|--|------|
| 15 | 精细化 指标 (25分) | | 数字化水平三级以上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一级得 0 分。 | |
| 16 | | |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拥有自主品牌；D.参与制修订标准。 | |
| 17 | | | 上年度净利润率在 10%以上得 10 分，8%-10%得 8 分，6%-8%得 6 分，4%-6%得 4 分，2%-4%得 2 分，2%以下得 0 分。 | |
| 18 | | |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在 50%以下得 5 分，50%-60%得 3 分，60%-70%得 1 分，70%以上的 0 分。 | |
| 19 | 特色化 指标 (15分) | | 企业属于“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的得 5 分，不属于的得 0 分。 | |
| 20 | | | 企业获认定为国家级首台（套）、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满足一项及以上的得 5 分；企业获认定为省级首台（套）、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节水型企业、近三年获得“创客中国·创业天府”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满足一项及以上的得 3 分；不属于的得 0 分。 | |
| 21 | | | 企业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超过 10%，或位居全国前三得 5 分；企业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或本省前五得 4 分；企业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本省前十得 3 分；不属于以上情况得 0 分。 | |
| 22 | 评价指标 (满分 100 分) | 创新能力 指标 (35分) |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拥有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得 10 分；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得 8 分；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得 6 分；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得 2 分；以上均不符合得 0 分。 | |
| 23 | | |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得 10 分；研发费用总额 400 万元-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得 8 分；研发费用总额 300 万元-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得 6 分；研发费用总额 200 万元-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得 4 分；研发费用总额 100 万元-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得 2 分；不属于以上情况得 0 分。 | |
| 24 | | |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在 20%以上得 5 分，10%-20%得 3 分，5%-10%得 1 分，5%以下得 0 分。 | |
| 25 | | |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为国家级的得 10 分，省级的得 8 分，市级的得 4 分，市级以下（不含）得 2 分，未建立研发机构得 0 分。 | |
| 各项总分 | | | | |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本企业未违反母子公司合并报表重复申报相关规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四、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